



# 联合国 大会



NOV 15 1991

Distr.  
LIMITED

A/C.1/46/L.24/Rev.1  
13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3

## 以色列的核军备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有关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90年12月4日第45/63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1年9月20日通过的GC(XXXV)/RES/570号决议，

考虑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sup>1</sup>特别是其中有关以色列的核能力的第12段，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以及以色列在地中海及别处试验其运载系统，从而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并同样震惊关于以色列在中东冲突期间将其核武库作战斗准备的报导，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以色列没有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被保障的核设施，

1. 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同南非在核方面的军事合作；
3. 表示深感关切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消息；

4. 重申以色列应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该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避免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与以色列合作或协助以色列从而可能增进其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6.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使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sup>1</sup> 见A/44/551-S/20870,附件。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